

##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定于2017年5月1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0日。

2017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股东中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主要内容:

原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二)《关于提名徐耀、张卫东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候选人为:解洪波、陶建宇、郭吉宏、阮光立、左传长、冯啸鹏、杨国栋、徐耀、张卫东。在已提名的原候选人基础上新增2人,分别为徐耀、张卫东。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中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中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除增加的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经调整,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的议案》（临时提案）；
- 10、《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关于提名徐耀、张卫东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临时提案）；
- 12、《关于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股东中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二）徐耀先生、张卫东先生的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

附件1: 提名董事简历

附件2: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 徐耀先生简历

徐耀，男，1968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

2014年-2016年，清华大学资源整合金融创新总裁班；

2010年-2012年，包头市中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

2012年-至今，内蒙古农标追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5年-至今，中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 张卫东先生简历

张卫东，男，197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学士。

2005年9月-2007年9月，呼和浩特市党校学习；

2007年9月-2009年9月，华北电力大学学习；

2000年3月-2003年，呼和浩特市电力公司工作；

2003年-2013年，内蒙古伯尼特公司任总经理；

2013年-至今，呼和浩特市网福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  
本人出席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0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受托人的代理权  
限如下:

- 1、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2、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3、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4、对股东大会会议新增的临时提案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5、对股东大会会议新增的临时提案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6、对股东大会会议新增的临时提案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由受托人签署之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  
力。

以上授权委托的期限自2017年\_\_月\_\_日至2017年\_\_月\_\_日止。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_\_\_\_\_股。

特此授权。

委托人: (签章)

2017 年 月 日